

四、病人責任

1. 由醫院醫師或其授權人員將本人病歷、檢查檢驗結果等相關資料登錄至健保個案登錄系統，並進行用藥結果追蹤。
2. 取得用藥資格開始治療後，僅能於本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全部療程及追蹤。
3. 經醫師處方治療藥物並開始療程後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藥物。
4. 經查有將藥物轉予他人使用者，除必須放棄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權利，並以相關法規論處。
5. 療程中至療程結束後第12週，需依規定時間看診、每日服藥及進行相關之檢測，未確實遵守，則必須放棄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權利。
6. 每人以給付二個療程為限，若治療失敗，或治療成功後再感染C型肝炎，不得再申請以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。
7. 您會拿到一本「慢性C型肝炎治療手冊」，希望您在每次服用藥物後都能詳實記錄(日期、時間、服藥劑量)，每次回診，醫師、個案管理師會評估了解您的用藥狀況。

五、身心上可能導致的副作用、不適或風險：

相關的藥物副作用如下所述。服藥期間，若您有任何不適或是副作用並未消退，請隨時告知醫療人員副作用並非指出所有的副作用，有關其他資訊，請諮詢醫療人員或藥師。

1. Maviret(艾百樂)：頭痛、疲倦、噁心及皮膚搔癢皆為輕度副作用。
2. Epclusa(宜譜莎)：頭痛、疲倦及噁心，大部分為輕微症狀。

自我評量(是非題)

- ☐ 1. 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一天服用一次。
- ☐ 2. 療程中及療程結束後12週，須依健保規定回診抽血檢測。

參考資料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取自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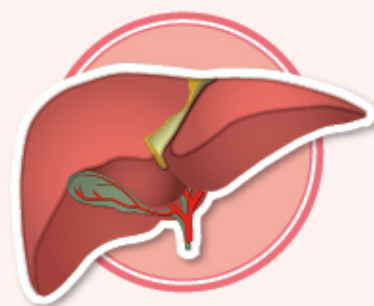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日期：2019年7月

修訂日期：2023年8月(第三版)

編碼：7326-單張-中文-005-03

題號	1	2
解答	○	○

慢性C型肝炎 全口服抗病毒 藥物治療照護



消化系中心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238595轉5505、5507

諮詢專線服務時間：

週一到週六 上午8：00-12：00

週一到週五 下午1：30- 5：30

讚美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0

抱怨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ch.org.tw/knowledge.aspx?pid=1>

衛教單張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
彰化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

一、目的：

慢性C型肝炎病人，在感染後在經過十至三十年後約5~20%會進展到肝硬化，一旦有肝硬化，每年發生肝癌的機會是3~5%。這樣的結果尤其容易發生於嚴重之肝炎患者（肝發炎指數持續不正常及肝臟切片出現明顯纖維化），因此需積極接受治療，治療之目的是清除C型肝炎病毒、延緩肝纖維化及硬化的進展，降低肝癌的產生。根據本院治療經驗，以干擾素治療成功的比率約7~8成，其中沒有治療成功的患者，或為曾治療過的患者，可考慮進一步接受C肝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。

二、治療簡述：

您此次接受的療程如下表：

藥物品項	建議治療週數
☐ 艾百樂 (Maviret) 治療基因型 1、2、3、4、5、6型	☐ 8週療程 ☐ 12週療程 ☐ 16週療程
☐ 宜譜莎 (Epcclusa) 治療基因型 1、2、3、4、5、6型	☐ 12週療程

三、評估程序與治療方法：

1. 治療前我們會提供C型肝炎疾病治療照護指導，且詳細評估您的疾病史、用藥史及血液檢查，包括：血清C型肝炎病毒濃度、基因型、相關生化血液檢查、腎功能，及藥物交互作用，必要時檢驗抗藥性，以評估您是否適合治療。
2. 肝纖維化掃描是評估肝纖維化程度，此為非侵入性檢查，需要自費（約1500元）。
3. 在治療前會請您與您的家人或重要親友參與討論。
4. 治療前及治療中如果您有合併其他疾病或感染，正在服用其他藥物品項或補充品，請您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以評估此治療藥物交互作用的可能性。
5. 治療期間請按時回診，有任何不適症狀時請隨時主動告知，醫師也會安排定期的檢驗，監測治療副作用及療效。每次的回診請先至消化系中心衛教室，如果您沒有在預定時間回門診，我們會以電話聯絡您回診。

6. 具生育能力的婦女及其男性伴侶在治療期間必須採用2種有效的避孕措施，治療結束後亦應繼續避孕至少6個月。
7. 由醫師評估必須停止繼續治療的情形：
 - 自行中途放棄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。
 - 懷孕。
 - 其他因素，經醫師評估必須停藥者。
8. 治療療程中，會監測您的治療反應，抽血檢驗C肝病毒量反應時間點：療程結束時、療程結束後12週。



請寫下您的問題：